

110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

訓練日期:110 年 1 月 12 日

主 題	有關社會局協助居民林 00 辦理子出生案(母為行方不明)
	緣自市府社會局為協助居民林 00 辦理其子出生登記案。 一、按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略以：「…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其健康保險、醫療衛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權益甚鉅，使婚生推定及認領制度失去原本欲保護子女權益之美意，故是類個案，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合先敘明。 二、本案係市府社會局電洽本所出生通報承辦人詢問居民林 00 之女性外籍友人至婦產科診所分娩一子後即失蹤不知去向，因婦產科無法確知產婦資料及身分無法於出生證明書詳載生母基本資料，故請求本所協助林君辦理其子出生登記事宜。故本所先請社會局協助林君與新生兒至醫院完成 DNA 親子鑑定後，並寫陳述書後依據上開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
法 令 依 據	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
備 註	